

鄂前政办发〔2021〕52号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煤炭增产增供工作方案的通知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鄂托克前旗煤炭增产增供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鄂托克前旗煤炭增产增供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9 日全国能源迎峰度夏电视电话会议、7 月 12 日煤炭增产增供会议、自治区 7 月 30 日煤炭增产增供用地（林、草）手续办理调度会议以及市级有关文件、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炭产能释放，全力做好煤炭增产增供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市和旗委部署要求，凝聚各方力量，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以加快推进矿权、林地、用地、环评、产能核增等手续办理为重点，在保障安全生产前提下，依法加快推进煤炭产能释放，全力做好煤炭保供工作。

二、组织机构

（一）为全面促进全旗煤炭增产增供工作，成立旗煤炭增产增供工作推进组（下称工作推进组），成员如下。

组 长：	杨继强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成 员：	阿拉腾乌拉	旗能源局局长
	王建平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冯玉庭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彬山	旗能源局副局长

阿日宾朝克图	旗能源局副局长
苏雅拉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治玺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伊拉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闫 丽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工作推进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能源局，统筹调度用地及采矿手续办理、生产能力核增工作情况，每周向旗人民政府上报工作进度，每半月向市煤炭增产增供工作专班报送工作进度。

联络人：纪彦虎 旗能源局能源管理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联系电话：15304772118

（二）工作推进组下设用地及采矿手续办理、生产能力核增 2 个工作专班。

1. 用地及采矿手续办理工作专班（设在旗自然资源局）

组 长：王建平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苏雅拉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彬山	旗能源局副局长
王治玺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伊拉图	旗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旗自然资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按照需国家、自治区、市、旗区四个层面推动解决分类，逐一梳理煤矿用地手续办理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分级汇报、分类推进解决；

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煤矿全部纳入煤矿临时用地审批政策范围内，抓住试点政策窗口期，研究提出全旗的相关推进举措，探索林草容缺审批等措施，加快推进煤矿临时用地审批，促进产能尽快释放；完成工作推进组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联络人：李 军	旗自然资源局耕保报批中心主任
塔苏荣	旗自然资源局用地股股长
邬 宇	旗自然资源局地质矿管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48790615、15771380105、15947276762

2.生产能力核增工作专班（设在旗能源局）

组 长：阿拉腾乌拉	旗能源局局长
成 员：吕俊祥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胡彬山	旗能源局副局长
阿日宾朝克图	旗能源局副局长
闫 丽	旗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主要职责:旗能源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按照需国家、自治区、市、旗区四个层面推动解决分类，逐一梳理全旗所涉及矿井的环评、产能置换等产能核增存在的问题，分级汇报、分类推进解决；认真筛选列出产能核增清单，积极向国家有关部委、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争取产能核增空间和份额；全力以赴抓好煤矿安全生产和能源保障，完成工作推进组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联络人：史博宇

旗能源局煤炭股股长

联系电话:13847708076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把落实国家煤炭保供任务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亲自推动落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定要求，切实把责任落在实处。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梳理，逐一系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相关工作，切实保障煤炭稳定供应。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工作专班要围绕任务分工，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目标，确保各项任务按期推进、落地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加强信息报送。进一步完善煤矿手续办理和煤炭增产增供调度机制，每个工作专班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定期向工作推进组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生产能力核增工作专班要精准梳理全旗增产增供煤矿清单，用地及采矿手续办理工作专班要精准梳理全旗煤矿手续办理过程中存在的林草、征拆、涉法涉诉等问题，上报旗工作推进组办公室，由旗工作推进组办公室科学排序把关，按时上报市煤炭增产增供工作专班。

